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1. 縝密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機制維護人民權益。 2. 本年度計審議訴願案 781 件，含駁回 461 件，撤銷 64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63 件，移轉管轄 34 件，不受理 159 件。
二、訴願服務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訴願答辯，並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之訴願答辯能力。 2. 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 210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1. 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 2. 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147 件，含新訂 132 件、修正 3 件、廢止 12 件。
二、法規管理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 2.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112 種，行政規則 396 種。市法規均統一編號列冊管理。 3. 本局已將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俟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時，即函請各機關確實辦理。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1. 嚴謹審議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 2. 本年度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173 件，含協議賠償 23 件、拒絕賠償 86 件、協議不成立 1 件、撤回 17 件、移轉管轄 4 件、判決確定 6 件、訴訟中 4 件、其他 3 件、審議中 29 件。
二、填補損害	1. 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 2. 本年度賠償案件計 38 件(含協議賠償 29 件、判決確定賠償 9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5,003,121 元。
肆、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1. 提供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 2. 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1017 件
二、法律服務	1. 提供民眾充分法律諮詢管道。 2. 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 4970 件。
三、法制教育	1.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2. 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各區法制巡迴輔導」，並與高雄大學合辦「法律與文學」暨法學教育成果發表會及協助法務部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100 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研習會、「訴願暨法制學術研討會」、「訴願業務協助及訪談」、「新進法制人員法制業務研習」、「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高雄大學－司法改革與法官法草案學術研討會」等參與人數計 1441 人。另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 7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700 人次。</p>